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變更勘查作業

壹、目的：

建物因基地號或門牌變更，應申辦建物勘查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土地登記規則。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四、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五、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
- 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七、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建物登記清冊。
- 三、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建物所有權狀。
- 五、建物門牌（整編）證明。
- 六、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七、委託書。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 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 三、駁回通知書。
- 四、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五、建物測量成果圖。

伍、名詞解釋：

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變更勘查：已辦竣登記之建物因坐落基地分割、合併致地號變更或因原登記無門牌號或門牌整編，向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確認之測量作業。

陸、其他：

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

二、流程說明。

測量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號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彰化 縣市	北斗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6)建物略圖
---------	-------	----	-------	-----------	----------------------	---------

(3)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彰化 銀行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山路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一樓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次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申請測量原因 (選擇打✓一項)	(5)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地號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地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減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減失)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登記 ()

(7)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北斗	洛津	○○	531	中山路				425			

(8)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份	7.	份
	2. 權利書狀	1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9)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 代理(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印)	(11)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4)7239082
			傳真電話	(04)7288062

(10)備註		電子郵件信箱	kuting@mail.taipei.gov.tw
--------	--	--------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辦理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變更勘查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p>壹、申請人繳附建物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建物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p>	<p>隨到隨辦</p>
2. 收件與計費	<p>壹、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有關規定，請申請人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他因申請案件項目所需繳納之證件，交由櫃台收件人員收件。</p> <p>貳、收件人員計徵規費。</p> <p>參、申請人繳納規費。</p> <p>肆、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並排定測量人員。</p> <p>伍、核發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p>		<p>10 日內</p>
3.1 審查	<p>壹、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1 審查	<p>貳、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有關規費是否合乎規定。</p> <p>參、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p> <p>肆、複丈案件經審查有誤即通知補正。</p>		
3.2 補正	<p>壹、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p> <p>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p> <p>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p> <p>四、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者。</p> <p>貳、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p>		10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3 駁回	<p>參、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情形者，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p> <p>一、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p> <p>二、依法不應受理者。</p> <p>三、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p>		10 日內
4.1 作業準備	依原建物平面圖，作為勘查之依據。		
4.2 申請撤回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人以書面申請撤回者，得於5年內申請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並結案。		依申請人提出申請即辦理
5.1 實地勘查	<p>壹、實地勘查應以所申請建物之建號及基地號查閱該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為勘查之依據。</p> <p>貳、實地勘查應會同申請人辦理，測量人員於勘查前應先確定申請人身分或所持之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申請人屆時不到場，視為放棄勘查之主張，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但申請撤回者除外。</p>		10 日內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1 實地勘查	參、原定勘查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勘查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經簽報核准改期後，通知申請人。 肆、經現場勘查核與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應予補正。		10 日內
6. 成果整理	基地號或門牌號變更勘查應依實地勘查結果，應填寫於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7. 成果核定	壹、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移送檢查人員及課長，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 貳、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整理成果。 參、檢查核定後，由地政事務所發給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8. 移送相關課	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作業。		4 日
9. 訂正圖籍與掃瞄	訂正圖籍與掃瞄修檔。		
10. 結案歸檔	壹、勘查結果，應填註於原測量成果圖中。 貳、建物測量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按序歸檔。		4 小時